

产权变革与强化管理

——中国海派经济论坛第 1 次研讨会

学术界和经济界有只强调产权改革，甚至主张私有化的舆论，也有只强调市场和企业外部环境的舆论，还有只强调企业内部管理的舆论。各种意见的争论十分激烈。如何从理论层面和政策层面处理好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内部管理之间的相互关系？199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海派经济论坛成立大会暨首次研讨会在宝钢举行，以“产权变革与强化管理”为主题举行学术探讨。其基调是主张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并重，二者不可偏废。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和宝钢等单位的 60 多位知名教授和专家出席了会议。

略论加速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问题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 程恩富

国有企业改革是 1995 年我国经济体制总体变革的重要任务，各地都在广泛认真地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试点，同时又在面上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各种基础性的条件。在这种改革攻关的新形势下，只有坚定信心，明确任务，掌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才能顺利而高效地开展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结合近年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界的论争，我认为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至少有下列四个重要观点值得高度重视：

一、始终保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公有制主体型市场经济模式，而不是私有制主体型市场经济模式。这就是说，在迈向市场经济的改革中，决不放弃含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在内的公有制主体地位，而是要将公有产权与市场经济有效地融合在一起，实现一种以法人型联合劳动为基础的“市场社会主义”。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鼓励个体、私营和外资等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度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但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一定要占大多数或优势，国有经济一定要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并在产业结构合理化、收入分配公平化、经济运行高质化和社会进步全面化等方面，体现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作用。显然，这里所说的“主导”，是指国有经济占

一定数量比例基础上的功能、作用和地位；所说的“主体”，是指公有经济具有一定功能、作用和地位基础上的数量比例。主体涵盖主导。如果国有经济占的比重太小，便不能充分施展其主导作用；如果公有经济占的比重较小，便不能保持其主体地位。从已显露的现实演变趋势来看，现阶段社会所有制结构应大体稳定在“34111”的比例为宜，即国有经济占 30%，集体经济占 40%，个体经济占 10%，私营经济占 10%，外资经济占 10%，可称为“34111 模式”或“虎头、熊腰、蛇尾模式”。

因此，把公有制贬为纯粹是可用可不用的经济手段，主张国有经济缩减到西方国家所占的比重，全部退出一般加工业、零售批发业和服务业等竞争性较强的产业部门，或者主张国有制不能与股份制相融合，应完全放弃所有股份制企业的国家控股权等等，都是不明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本质的悲观思维，不利于坚定搞好国有企业的决心和信心，不利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发展和壮大公有制经济。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改革要赋予国有企业以现代法人新面貌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也是企业改革的四个基本要素。在这关联密切的基本要素和整体特征中，“产权清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倘若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之间的总体产权关系不清，政企就分不开，出资者和法人企业的各自权责就无法界定，企业内部管理也难以科学合理。“权责明确”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在产权清晰的基础上，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等权益，并以投入的资本承担企业债务的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只有权责利分明，才真正意味着产权关系是清楚的，使企业能彻底摆脱行政隶属关系后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实行科学经营管理。“政企分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企业按市场需求自行组织生产经营，优胜劣汰，政府依法实行社会经济管理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企遵循法律而合理分离，产权和职责就可能十分明晰，企业本身的管理就可能自主地得到根本的改善。“管理科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宗旨。从某种意义上说，实行政企分开，做到产权清晰和职责明确，都是创造外部和内部环境，为最终搞好企业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方式，形成有效调节各类人员利益的经营管理机制而服务的。

可见，只有全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四大基本特征，来推行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方能在整体上塑造出国有企业的现代法人形象。

所以，那种以为只有财产私有化和资产量化到个人，产权才能清晰，或者割裂政企分开与产权清晰之间的内在联系，单纯强调产权改革或政企分开，都是有失偏颇的。

三、既要充分看到国有企业的优势和改革的成效，又要切实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弊端和困难

目前，国有经济在基础产业和公用及基础设施方面保持了主体地位。凡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工业，大多集中在国有企业，是高新技术发展的主动力。在股份制企业，国有股份举足轻重，国有控股企业与国有企业一起成为工业经济的主力军。国有工业在提供丰富的能源、原材料、配套产品和人力资源，更多地承担上缴财政任务等方面，有力地支持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国有工商业支持了各项改革政策的出台和贯彻落实，承担了高昂的改革成本。国有工业生产的大部分农用生产资料实行限价，客观上支援了农业的发展。国有经济的这种分布和功能表明，国有企业具有非国

有企业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

十几年的渐进性改革，已使半数国有企业大大增强了活力和竞争实力，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声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并积累了不少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成功经验。所以说，国有企业并非越改越糟，而是稍加实质性的改革，便成效倍增。当然，企业的总体效益不甚理想，部分企业亏损态势严重，设备老化突出，自有资金不足，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较重。上述困难的成因是多重的，既有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缘故，也有企业自身管理不善的缘故，还有政企不分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的缘故。由于较大规模地举办国有企业本身是新生事物，国内外均缺乏一套十分成熟的经验和模式，因而其改革具有艰巨性和长期性，需要锲而不舍地花大力气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其中包括改革（改制）、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的“三改一加强”，以及各项配套改革。那种否定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效，断言国有制和公有企业无出路，或轻浮急躁地试图一举成功，不扎扎实实地下苦功夫去细化改革的言行，都是不正确的。

四、企业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同时进行各项配套改革

企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其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不可能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必然牵涉到方方面面。当前，要重点抓好下列四项配套工作：

其一，尽快调整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彻底解决政企不分。众所周知，虽然政府机构的设置几经调整，但还未完全摆脱传统计划经济管理的体制，必须朝着“精干、高效、廉洁、民主”的方向，作进一步地调整。先转变政府管理职能，还是先调整和精减政府机构？过去长期的做法是强调前者，实践证明效果不很理想。只有进一步减少政府的专门经济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才能从少开会、少指

示、少检查、少评比、少摊派等方面，减弱对国有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否则“庙多和尚多”办事要分利，企业根本招架不住，厂长经理的主要精力也颇难集中于精细的经营管理和开拓上。

其二，尽快颁布《国有资产法》，重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已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主要是规范企业行为的，而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同时规范国家或政府行为。

《国有资产法》这个国有资产管理的母法不出台，政府的行为得不到端正，企业的行为也很难完全合理。要逐步重构三层分类管理机构和三级政府监管机构：第一层次为国有资产的立法管理和最终监督管理机构，归属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层次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政管理机构，在中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市、县、区三级政府中分别设置国有资产管理局，实行三级政府监管；第三层次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商务管理机构，即在介于国有资产所有权行政管理组织与企业之间，建立众多的跨行业和跨地区的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机构。要迅速取消国有企业的行政上级和行政级别，但要接受投资者的产权管理和约束，杜绝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极大化。

其三，尽快建立和完善以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多方面的内容。。眼前应重点抓紧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三大制度的改革，并注意贯彻下列一些原则：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稳步渐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社会化和法制化。各种社会保障制度的滞后建立，客观上会贻误企业改革。譬如，国有企业为数不少的冗员之所以迟迟得不到解决，就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有关。诚然，失业和就业问题本身还要受四个既定相关因素的影响：一是现存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均约有 25% 的冗员，随着到位式企业改革的深入，迟早要重新安排工

作岗位；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自行消化是有限度的，能有正常效益的内部安置，至多使冗员减少到 20% 左右。二是全国大中小城市每年要新增几百万劳动力。三是农村约有 1.3 亿潜在的过剩劳动力，陆续进城的民工占据了城市建筑和服务业等许多劳动岗位，给城市就业带来较大的压力。四是按照国际经验，一国失业率以不超过 7%~10% 为宜，否则，社会不安定。由此可见，我国巨大的失业压力将持续数十年，完善与失业有关的各种社会保障措施尤为迫切和重要。

其四，尽快视不同情况而采取多种方式，切实缓解国有企业的债务包袱。负债经营是现代企业的惯例，但国外许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为 50%，而我国国有企业的现有负债率平均高达 70% 以上，成为阻碍企业正常发展的过重负担。在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优化资本结构的过程中，务必要依据不同的产业和企业，认真梳理，区别对待，采取原财政拨款改为国有投资、企业间欠债转为企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补充资本金、兼并破产化解负债等办法，积极缓解企业的债务负担，并逐渐健全增加资本金的合理机制。

社会主义改革目标模式与国有企业制度环境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 李家镐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是商品经济的什么样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阶段又是同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这些都需要明确概念。

小商品经济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有很大发展，价值规律通过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到主宰作用。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被叫作市场经济。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初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市场调节作用基本由价值规律通过随机过程实现的。这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它的积极方面是最终能够在一段时间里达到供求相对平衡；它的消极方面则是这个调整过程是一个资源浪费、社会震荡的痛苦过程，而且是反馈事后调节，难免存在过程中的盲目性和超过某种阈值时的调节失效。这种状况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起才有了变化，即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出它的宏观经济调节机构和调节机制以及政府的直接干预和通过制订政策运转调节机构的间接调节，并且在所有制结构上也作了最低限度的必要修正，即建立了数量有限、领域特定的国有企业，以接受国家的调节信号，稳定经济运行。这便是现代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但是，发达资本主义还未能根本解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

私人所有制的矛盾。在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里，不仅不能根本解决剥削（剩余价值）这个根本性的社会公平问题，而且也不可能在市场反馈调节之上建立起计划的前馈调节机制，形成一种比市场单一调节更能优化资源配置的复合调节机制。于是，创建公有制为主体，其中全民所有（国有）制又是主导和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和市场机制初次调节、计划机制再次调节的复合调节机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便成为继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后的一种资源配置效率更高的社会、经济制度了。商品经济的三个发展阶段，即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经济。在这三个阶段，所有制结构、资源配置机制、竞争方式、社会化协作程度、经济增长稳定度五个特征是不同的。即使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里，初期的自由市场经济，与发达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也是有区别的。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没有什么区别”的说法是缺乏历史分析的。

归纳以上各点，这里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定义性的表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公有制为主体，其中全民所有制是主导和主体，劳动人民成为社会主人翁条件下，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叠加计划与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形成双机制、多层次复合资源配置机制，从而达到更高的资源配置效率，更合理的社会分配和均衡、持续、稳定解放高素质生产力的一种新型社会经济制度及经济运行机制。”

显然，这是一种扬弃了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更高阶段的市场经济。它是超越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达的社会主义及其经济制度。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怎样过渡到它的比较发达的阶段

我国的社会发展与一般的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不同的。我国并没有历经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再

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是由本质上是小商品生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到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其经济制度的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需要不懈地进行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有三条被称之为“改革”的道路。第一条是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道路。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党中央一贯坚持的社会主义改革道路。第二条道路就是那些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没有什么区别”的某些人提倡或实践着的。他们把社会主义改革理解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转换”。他们只强调市场经济的共性，而抹煞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至于第三条道路，那是一些具有小生产意识、小私有观念的人提倡，并在相当程度上实践着的。他们把社会主义改革简化为产权制度改革，似乎“产权”有了主，什么问题都迎刃而解了，实际只是回归到小生产私有状态和自由资本主义的目标模式。在中国大地上，现在实际存在这三种改革的思路。有些理论家曾说 改革就是改革 不存在“两种改革观”这是违背客观实际的。

也许主张第二、第三种道路的人主观上也想最终还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幸的是，存在将最终决定意识。到那时，这些（或至少其中相当一些）“改革者”早已觉得“此间乐，不思蜀”了！因此，明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到初步发达阶段的社会主义改革的内容是极其重要的、十分关键的。否则很容易把第二条道路，即“制度转换”，与第一条道路，即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混为一谈。所以，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到比较发达阶段，需要改革以下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计划与宏观调控。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有计划。我国改革以前的经济波动和改革以来的经济波动都是利用“计划指标”的外壳误导经济的结果，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计划”的结

果。计划必须改革成真正意义上的计划，建立起客观性、前瞻性、权威性，而不是把它消融在“宏观调控”的模糊概念之中。

以银行、财政、税收为核心的经济调控机制和机构必须坚定地建立、完善、发展，使之在计划协调下发挥有效的经济调节作用。

2. 国营主渠道主宰下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它同计划与宏观调控有机结合，成为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制度中有效配置资源机制的组成部分，而不是藉此“赚大钱”制造“泡沫”。

3. 国有制主导、公有制主体下的多种所有制。为此，首先把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改革为真正的国有制；其次，国有企业产权实现形式依法实施；第三，国有制的比重、分布范围应予法定，以确保在量和功能上起主导作用。

4. 响应计划、市场双重信号的企业经营机制。私有企业只是响应市场信号，所以国家只能通过金融、财政、税收等手段进行间接宏观调控。国有企业通过改革，正确解决产权实现形式和经营机制，就能够在不同情况下响应市场信号或计划信号。这样，资源配置将比单一机制配置更有效、更合理。

5. 计划与宏观调控机构。机制要由机构来执行，机构要由懂得机制的人来操作。现在计划和宏观调控（财政、税务、银行……）无论是机制、机构、人员素质都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一般市场经济）的要求，在改革中应加以重组和提高。

6. 政府职能与政府机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要有社会行政、宏观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三大职能。我国政府的第一个职能是卓有成效的。第二个职能素质不高，很不适应。第三个职能理论问题未解决，职能含糊不清，机构很不健全，工作很不适应。

此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比较发达阶段过渡的改革过程中，决不能忽视意识形态的正面或负面作用。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机制

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时期，市场机制是唯一的资源配置机制。它的弊端在马、恩著作里，在 20 世纪 30 年代已暴露无遗；并且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又在那些实行“休克疗法”的“制度转换”国家里重现。到了资本主义发达阶段市场经济时期，依靠市场反馈启动的宏观调控机制，加上必要的政府干预，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单一市场机制的缺陷，成为它的资源配置机制。它前进了一大步，但依然是市场反馈调节起主宰作用，缺乏前瞻性的有计划前馈调节。这在私有制为主导与主体的社会里是只能如此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有制和公有制占主导和主体，这就存在着超越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机制的客观可能性，达到更高的阶段。那就是对发达资本主义市场、宏观调控机制作适当改造，并叠加上真正的、高素质的计划机制，形成长期、中期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两种宏观经济调节功能，又充分利用经过调控的市场机制积极作用，从而形成更有效的资源配置机制。

建立这种机制需要既熟悉发达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的长处和缺陷，又要有深厚的马列主义经济学理论、现代计量经济理论、系统理论、信息计算技术等学术功底，并且还要有追求更美好的人类社会的理想、情操与毅力。但历史既然提出了这个创造性任务，必定会有一批有识之士会去努力完成！这只是一个时间和时机问题！

四、政府职能、政府机构、政企分离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实现形式

迄今为止，政府机构反复精简却收效甚微，其根本原因就是没有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出发，明确国家机器的职能和组织结构。从而通过改革使之成为在社会、政治、经济、国有资产、文化、教

育、科研……各方面驾驭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的高效政府机构。政府有三大职能：社会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其机构也按此三大职能需要设置。特别要指出的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必须加强，不是削弱和瓦解。国家计委和各级计委须以新的思路、新的面貌、新的素质，重建新的权威。因此，它自身也需要按新职能、新权威要求加以重组，使之能从最高层次上运作前节所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机制，而不是沦为首长主观意志的指标工具或者“首长项目”的橡皮图章。为此，在社会主义国家，计委应是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制订与实施、政策协调、宏观经济调节协调、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运用直接调节配置资源，克服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等的最高经济机关。它不应当与财政、银行、其他各部委处于同一水平之上。

在政府机构重组时，特别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此同时，各类企业的主管部、委、局应予撤销。也不应当不按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协作和技术进步、集约化要求重组集团，却以种种隐形的形式保留公司（集团）的行政性并加上资产管理职能。这是政企分离的第一个关键。第二个关键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授权企业管理企业的国有资产，使其运用这部分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生产和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还必须监督、审查企业是否有效运用国有资产为国家创造新的财富；同时，企业也必须按产权实现形式进行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重组和经营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民主管理的重建。这样，企业从主管部、委、局的行政管理中解脱出来以后，有了不同自由度的面对市场竞争的自主经营职权，但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又从国有资产有效运用角度对企业实行监管，而不得干预其经营自主。

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按需要，有效组织生产和经营；商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将消费品、生产资料转移到需要者的手里；其他生产要素企业的基本任务是最有效地将生产要素

送到生产、经营单位。资产经营应当服务于它们的基本任务，而不是单纯的“保值增值”。我国资产经营不发达，刚起步尝到一些甜头便陶醉起来，报刊上把资产经营说成是比生产经营“高一个层次”的经营。这种舆论导向将导致无目的性的兼并和收购，以致造成“炒企业”的泡沫经济。资产的根本价值在于它能通过生产，为社会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新增价值，而资产的重组应能造就高技术、高效率的新型生产力，从而使生产方式趋于集约化，能用最少的投入为社会创造最大的新增财富。偏离这个根本任务，将不能搞活国有企业，徒使社会受损，却让少数投机家受益。

以上所述归结到一点，就是改革要替国有企业创造一个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的良好环境。

关于产权改革的几个问题

同济大学社会科学系副系主任、教授 顾钰民

产权清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特征，产权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现就产权改革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一、产权改革的依据不是西方产权理论

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发展到今天，始终离不开这一基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不是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体制基础。巩固、发展这一基础，是关系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问题。因此，依据什么理论来指导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是一个首先要明确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在当前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过程中，一些人过分推崇西方产权理论，甚至把西方产权理论作为指导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理论依据。这既脱离我国的实际，也不符合我国经济改革的根本方向。西方产权理论，就其实质来看，无论是科思定理，还是阿尔契安与德姆塞茨的“索取剩余论”，其论证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说明私有制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生产效率。因此，依据这一理论来指导产权改革，必然把国有企业存在的弊端都归结为是所有制的问题，即是由国有制、公有制造成的。毫无疑问，用这一理论来指导产权改革，结果只能是向私有化方向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

求，从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的共性来看，研究西方产权理论对于我国的产权改革是有益的，借鉴其某些分析方法也是可以的，但是，从根本上说不能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依据。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以来创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理论基础，当然也是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理论依据。只要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有坚定的信念，对搞好国有企业具有充分的信心，再加上十几年来对国有企业改革成功经验的总结，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企业机制问题、外部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完全是可以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加以解决的。

二、产权改革的内容不是改变所有制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做到产权清晰是基本要求。但在对怎样才能实现产权清晰的问题上，理论界的看法有很大的差异。不少文章认为，要做到产权清晰，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实际内容是要改变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实行各级政府所有制、企业所有制或个人所有制，有的直接提出推行私有化。我认为，按上述主张来进行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是不可行的。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产权关系清晰。按照马克思的科学的产权理论，财产权除了所有权以外，还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或支配权、索取权等权利。因而，产权关系清晰，其基本内涵就是所有权、使用权、索取权之间的关系清晰，即坚持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收益权，落实企业经营权。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在产权问题上的突出弊端是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归国家掌握，国有国营的体制使企业处于政府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企业既没有经营自主权，不承担经营责任，也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由此而导致的国有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动力不足、效率低下的事实充分说明，这样的企业

制度必须改革。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要的任务是在坚持国有企业国有性质的前提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产权改革方案，落实企业经营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为了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制度和经营权的结合。企业法人制度的出现，本身就是以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为前提的。因此，企业法人财产权不是完全的财产权，它不包括所有权和由所有权决定的收益权，法人财产权的基本内容是企业对财产的占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并对占有的财产承担经营责任。法人财产权的确立，更有利于企业经营权的落实，有利于建立对企业的财产责任，同时，也明确了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很显然，以建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为主要内容的产权改革，其内容当然不是改变国有企业的性质，而是理顺国家财产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之间的产权关系。

三、产权改革不是企业改革的全部内容

在对国有企业现状进行分析时，人们常用三个三分之一来概括，即三分之一盈利，三分之一暗亏，三分之一明亏。不能否认这种状况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不顺、政企不分，以及整个体制环境不完善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加大这方面的改革力度，无疑是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尤其是在真正落实企业经营权，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方面，必须下大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在组织好试点的基础上，卓有成效地推进改革。

但同样不能否认的是，同是国有企业，在共同的外部环境下却有着不同的经营结果，这里也许有一些不可比的因素，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凡是活力强、效益好、有竞争力的企业，都有着较好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制度。而亏损企业总是直接、间接地与内部